

玉山銀行企業卡約定條款

（為確保 貴司使用權益，請詳閱本約定條款，若對約定條款有任何異議時，請於收到本約定條款七日內通知本行進行停卡。）

申請人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間因申請持用企業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企業卡」：依申請人申請採實體或數位發行之信用卡，玉山銀行核予信用額度，於實體發行時玉山銀行將分別製發實體信用卡予各持卡人以供使用；於數位發行時玉山銀行將提供數位企業卡卡號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自行使用或產製數位交易代碼提供予持卡人以供使用。
- 、「申請人」：指向玉山銀行申請企業卡並自行授權持卡人使用企業卡之法人。
- 、「持卡人」：指經申請人授權使用企業卡之人。
- 、「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
- 、「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玉山銀行依申請人之財務收入狀況、產業別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申請人累計使用企業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企業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延遲利息及本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所載各項費用與違約金等其他應繳款項。
- 、「得計入延遲利息之帳款」：指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計算延遲利息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企業卡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延遲利息、年費、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停用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入帳日」：指玉山銀行代申請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申請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申請人帳上之日。
- 、「結匯日」：係指申請人於國外或外國銀行為收單行之特約商店持卡消費後，由玉山銀行或玉山銀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申請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結帳日」：係指玉山銀行按期結算申請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繳款截止日」：指申請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帳單」：指玉山銀行交付申請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 （申請）

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實體版)應將財務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玉山銀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實體版)留存於玉山銀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玉山銀行。

申請人於玉山銀行核給信用額度後，承諾維持不低於玉山銀行核定信用額度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玉山銀行得不定期對申請人、代表人之職業、收入、信用情況及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等無擔保放款總額度等為檢視，並得要求申請人、代表人提出經玉山銀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

第三條 （申請人責任）

申請人應告知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所定方式使用企業卡，如持卡人違反本條款任何約定事項者，視為申請人違約行為，由申請人及代表人負一切責任，並就使用企業卡所生應付帳款及相關一切債務負清償責任。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玉山銀行僅得於企業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申請人、持卡人同意玉山銀行得將申請人、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玉山銀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企業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玉山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申請人、持卡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玉山銀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玉山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申請人、持卡人。

受玉山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持卡人權利者，申請人、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玉山銀行及受玉山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提供玉山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玉山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且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向玉山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玉山銀行應即提供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玉山銀行將申請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之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申請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

玉山銀行得以持卡人（實體版）所留存於玉山銀行之行動電話號碼(包含最後通知之資料)作為企業卡電子交易(包含申請服務)之身分驗證程序時，發送簡訊認證密碼之行動電話號碼。

申請人、持卡人以玉山銀行企業卡支付保險費之保單，如申請人為該保單之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基於企業卡純屬支付工具及風險控管，申請人同意玉山銀行得向保險公司蒐集有關該保

單辦理終止契約(含全部或一部解約)、降低保額、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變動訊息。

第五條 （信用額度）

玉山銀行得視申請人之信用狀況、財務收入狀況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核給信用額度，並得隨時主動調整之，惟主動調高申請人之企業卡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申請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

申請人得要求玉山銀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玉山銀行對於申請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玉山銀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玉山銀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申請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玉山銀行未確實驗證申請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申請人、持卡人不得超過玉山銀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企業卡，但超過部分申請人以現金補足，或為額及申請人、持卡人之用卡便利性及快速即時性，如申請人之信用狀況良好，得由玉山銀行審核後超額授權，或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授權作業處理過程中，發生網路連線等異常狀況，則會由信用卡國際組織或收單機構代替玉山銀行授權同意該筆刷卡交易，而不透過玉山銀行檢核剩餘額度而發生超額之情形，但申請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之帳款應一次清償完畢。**

申請人得於其信用額度內授權持卡人刷卡額度，已授權之企業卡之額度上限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企業卡（實體版）申請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玉山銀行申請調整持卡人之卡片額度，經玉山銀行同意後於申請人之信用額度內調整持卡人之卡片額度；企業卡（數位版）持卡人之交易額度由申請人於其信用額度內自行設定調整。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玉山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申請人、持卡人於玉山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企業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申請人、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申請人、持卡人處理使用企業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申請人、持卡人之企業卡屬於玉山銀行之財產，申請人、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企業卡，不得違反本約定條款將企業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申請人、持卡人進行企業卡交易或企業卡開卡，就交易密碼、開卡密碼、一次性密碼(即OTP)或其他辨識申請人、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申請人、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企業卡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申請人、持卡人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涉及道德風險、偽冒、虛偽不實交易等)或交易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玉山銀行有權取消申請人、持卡人獲取現金、紅利點數或其他回饋之資格，並要求返還已回饋之現金、紅利點數或其他利益。但依回饋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玉山銀行得要求償還其價額。**

申請人、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或致生玉山銀行損害者，亦應對之負清償或賠償責任。

玉山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申請人、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 （年費）

申請人於玉山銀行核發企業卡後，除經玉山銀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玉山銀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請參照玉山銀行網站公告說明），且不得以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申請人、持卡人使用企業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企業卡七日內，得通知玉山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企業卡採實體發行時，持卡人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企業卡採數位發行時，卡片無簽名欄位設計，申請人及持卡人同意不以卡片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應於確認交易資料無誤後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企業卡採實體發行時，企業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企業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六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玉山銀行已暫停申請人、持卡人使用企業卡之權利者。

四、企業卡採實體發行時，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企業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玉山銀行同意核發企業卡之持卡人本人者。

五、申請人、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玉山銀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申請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玉山銀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企業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企業卡（實體版）。

申請人、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申請人、持卡人使用企業卡交易，或以使用企業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玉山銀行提出申訴，玉山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請人、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

述情事，玉山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申請人、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人、持卡人以企業卡支付保險費，且為該保單之要保人者，如有因未承保、契約撤回、撤銷、終止(含全部或一部解約)、降低保額、誤扣或溢繳之情形，基於企業卡純屬支付工具，保險公司退還之保險費或償付之解約金將以刷退方式辦理。

第九條 （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企業卡付款，玉山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 （暫停支付）

申請人、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玉山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申請人、持卡人使用企業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玉山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玉山銀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二條條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申請人、持卡人使用企業卡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一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申請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申請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玉山銀行催收方式辦理外，玉山銀行應按約定依申請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玉山銀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玉山銀行負擔。玉山銀行就企業卡總歸戶消費之帳單合併印製並計算每期應繳金額，企業卡（實體版）若有多位持卡人，申請人得請求提供個別持卡人之消費明細清單。**

申請人得致電玉山銀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玉山銀行免費提供最近3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帳單。但倘申請人要求玉山銀行提供超過3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或交易明細清單，或要求非以前項約定方式印製或寄送帳單，玉山銀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每份收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申請人、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玉山銀行者，則以最後**留存於申請表格**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為玉山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玉山銀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申請人、持卡人最後**留存於申請表格**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或通知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玉山銀行以電子文件形式所為之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申請人、持卡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

第十二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玉山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玉山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後，請求玉山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請求玉山銀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或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相關費用請參照玉山銀行網站公告說明)，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玉山銀行暫停付款。若申請人、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玉山銀行將予協助，有疑義時，並為有利於申請人、持卡人方式處理。若調單結果發現申請人、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持卡人之事由時，則該筆調單手續費由玉山銀行負擔；若仲裁結果有利於申請人、持卡人，則申請人、持卡人無須負擔該筆仲裁處理費。

申請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玉山銀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申請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玉山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玉山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申請人於受玉山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申請人之適用延遲年利率計付利息予玉山銀行。**

第十三條 （繳款）

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全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申請人應依約定完成繳款，且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延遲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延遲利息。未約定抵沖順序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至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抵沖之。**

申請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其餘額由玉山銀行無息保管，並應依申請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玉山銀行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玉山銀行之應付帳款；如申請人申請或辦理退回溢繳款項，玉山銀行每次將酌收新臺幣100元之作業費用，申請人並同意玉山銀行逕自欲退回之溢繳款項中扣除之；如申請人指示放棄其溢繳款項所有權，視為同意由玉山銀行自行處置之。

玉山銀行對於申請人到期未續卡**或停卡後未補發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申請人同意玉山銀行得主動將溢繳款項返還至申請人於玉山銀行設立之申請人活期存款帳戶；無前述帳戶者，玉山銀行將於寄發帳單時，以顯著文字提醒申請人並主動聯絡申請人指示玉山銀行處理。**倘申請人自玉山銀行依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逾六個月仍未指示玉山銀行處理，或申請人新臺幣加總其他外幣溢繳金額(如為其他外幣溢繳金額，則依玉山銀行當日該幣別現金買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依玉山銀行當日美元現金賣出匯率換算逾五萬元美金時，玉山銀行得於六十日內通知申請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申請**

人最後留存之連絡地址，或匯款至申請人國內存款帳戶，將溢繳帳款退還申請人。

第十四條 （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申請人應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應繳款項全額繳付玉山銀行。如未繳付應繳金額之全部，就剩餘未付款項悉依本條約定計收延遲利息等相關費用，各筆延遲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延遲本金之帳款」，就該帳款之餘額自起息日起以延遲年利率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帳款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之延遲利息不予計收。「得計入延遲本金之帳款」計算，將依歸戶合併處理。申請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總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延遲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該筆消費玉山銀行於5/2墊款(即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5,000元，若您於5/18前繳500元，則於6月份的延遲利息為：（以延遲年利率15%計算）
(5,000元-500元)×(5/2至6/2共計32天)×(15%／365)=59元。
承上例：您於5月18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最低應繳款，則6月3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300元。

第十五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申請人、持卡人所有使用企業卡交易及辦理退款之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或辦理退款之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收玉山銀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玉山銀行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參照玉山銀行網站公告說明。)申請人授權玉山銀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企業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六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及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申請人、持卡人**之企業卡或其卡號(包含該卡號所設定之數位卡號)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玉山銀行或其他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除玉山銀行指定企業卡外（請參照玉山銀行網站公告說明），申請人就每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應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惟如玉山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玉山銀行。
申請人、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玉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持卡人仍應負擔辦妥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申請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企業卡交其使用者。
二、申請人、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企業卡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申請人、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申請人、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申請人、持卡人於辦理企業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者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玉山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申請人、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玉山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由申請人、持卡人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申請人、持卡人得知企業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玉山銀行，或申請人、持卡人發生企業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玉山銀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企業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申請人、持卡人於辦理企業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玉山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申請人、持卡人**之企業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申請人、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玉山銀行或其他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玉山銀行認為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玉山銀行。申請人、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玉山銀行負擔。**但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申請人、持卡人得知企業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玉山銀行。
二、申請人、持卡人經玉山銀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申請人、持卡人於辦理企業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玉山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七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申請人、持卡人**之企業卡或其卡號(包含該卡號所設定之數位卡號)發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損壞、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企業卡不堪使用，玉山銀行得依申請人、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補換發費用及快捷處理費用(如有)請參照玉山銀行網站公告說明。玉山銀行於企業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申請人、持卡人繼續使用。

企業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或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玉山銀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並將卡片截斷作廢交回玉山銀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抵銷及抵充）
申請人經玉山銀行依第二十一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玉山銀行得將申請人、代表人寄存於玉山銀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玉山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申請人、代表人對玉山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玉山銀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代表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同時玉山銀行發給申請人、代表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申請人、代表人對玉山銀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抵充之。

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玉山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玉山銀行終止契約。**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玉山銀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一、增加申請人之可能負擔。
二、提高延遲利率。
三、變更延遲利息計算方式。
四、企業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五、申請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企業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六、有關企業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申請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七、供申請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除有不可歸責於玉山銀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玉山銀行已公告或通知之申請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玉山銀行得每年調整向申請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延遲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申請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第二十條 （企業卡使用之限制）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玉山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申請人、持卡人使用企業卡之權利，除本項第十至十二款外，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者。
二、申請人、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進行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申請人、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帳單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帳單應繳金額或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四、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
五、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代表人、持卡人依法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八、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九、外籍代表人、持卡人留存於玉山銀行之護照、往來台灣通行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或經通報行方不明、遭收容遣返者。
十、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於玉山銀行開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十一、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所持任一企業卡之企業卡銷帳編號經警示帳戶通報、165通報或金融機構聯防通報者。
十二、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於玉山銀行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企業卡經認定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或相關法令規範疑似涉及詐欺犯罪者。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玉山銀行事先依任一方式通知或催告經合理期間後，且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無法或未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情節重大時(本項第十一款之事由無須符合情節重大)，得暫時停止申請人、持卡人使用企業卡之權利：
一、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玉山銀行已依原申請填載資料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收入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有擔保或無擔保貸款之總額度、總欠款金額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玉山銀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者。
二、申請人有一期末繳付帳單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帳單應繳金額者。
三、申請人、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五項約定超過企業卡額度使用企業卡交易者。
四、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五、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含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含財產犯罪)被偵查或起訴者。
七、申請人、代表人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八、申請人、代表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九、申請人、持卡人因第二十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企業卡之權利或終止企業卡契約者。
十、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玉山銀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一、
(一)不配合玉山銀行依洗錢防制或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辦理定期審視，包含但不限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拒絕提供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身分資訊、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財富及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及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佐證文件等。
(二)合理懷疑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涉及違法案件或財富及資金來源自違反法令之管道。
十二、申請人、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企業卡或未開卡，並經玉山銀行評估有用卡風險或安全之疑慮者。
玉山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玉山銀行同意申請人、代表人、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或使用企業卡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玉山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將企業卡帳款視為全部到期。
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玉山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玉山銀行得隨時將企業卡帳款視為全部到期。
玉山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玉山銀行同意申請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申請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利益。
申請人、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並將卡片截斷作廢交回玉山銀行終止本契約。
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企業卡有效期間屆至者，玉山銀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申請人、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企業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企業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企業卡契約仍為有效。

本契約終止後，申請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玉山銀行開立清償證明，惟每次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整。
申請人、持卡人如因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餐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申請人、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經玉山銀行判斷得合理懷疑為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情形時，玉山銀行基於風險考量，有權婉拒申請人、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企業卡或停用卡片，如申請人、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停止發行）
玉山銀行因**原企業卡已停止發行**，得事先**以電子郵件(如申請人未留存電子郵件地址將改以書面方式通知)**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於原企業卡有效期間屆滿後換發其他企業卡供申請人、持卡人使用，申請人及保證人同意契約仍繼續有效，並願遵守各該約定條款。惟若申請人已同時持有玉山銀行其他企業卡，玉山銀行亦得註銷**原企業卡**後不再換發新卡。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申請人同意玉山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玉山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玉山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申請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玉山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申請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玉山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玉山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玉山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玉山銀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申請人受損者，玉山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